

开平市 2017-2018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7—2018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工作，根据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江门市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的通知》（江教技〔2018〕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 活动目标

根据江门下达的“晒课”任务，原则上要求教师全员“晒课”，从而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局面。

二、 活动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但不含中职）学科教师为本次活动对象。特级教师，市级及以上名教师和培养对象、骨干教师、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要带头参加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人必须提供一节“优课”参加网上评审；参加“广东省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的学员，要把参加网上“晒课”活动作为校本研修内容之一，至少选送一节优秀课例进行“晒课”。

三、 活动时间

本年度“晒课”活动分学段开展。

（一）参加全国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 4-6 年级：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小学 1-3 年级：3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初中：4月1日-6月30日

高中：6月1日-8月31日

（二）参加省内教学点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4月16日-8月31日

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优课”研磨与推荐，准确填写《江门市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市级“优课”推荐目录表》（详见附件），并同时按要求另每节“优课”制作一张光盘，于8月15日前报市教研室，并必须在8月15日前完成“优课”上传。

四、活动内容

晒课内容必须符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及广东省地方课程的理念和要求。鼓励教师在无“省优”、“部优”的知识节点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节的知识节点不再开放晒课。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网上晒课内容必须具备教学设计、PPT演示课件及支持教学的相关资源。评测练习和课堂实录是可选项，但参加省市级“优课”遴选的必须具备课堂实录。

五、活动要求

（一）本次活动我局基础教育股负责统筹协调；市教研室负责任务布置，建立“优课”指导专家团队，组织开展网上“磨课”、“研课”以及“优课”的评审工作；教育技术与装备中心负责技术保障和

技术人员培训，含“优课”拍摄、网上“晒课”、网上教研等技术支持。

(二) 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此项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应用、促进教学改革和汇聚优质资源的重要抓手。各校要指派一名熟悉业务的领导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指派一名熟悉“晒课”活动的管理员负责晒课技术支持、校内培训和晒课上传审核等工作，按照我市制定的任务分配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将活动抓好、抓实。

(三) 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统筹、组织协调，充分调动教研、电教、科组力量全力参与，积极向教师宣传活动激励和表彰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认真组织教师参加网上“晒课”和“优课”评比活动，确保按时、优质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学校要鼓励名师、特级教师、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教育专家、名师培养对象、参加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等教师主动承担“同步课堂”建设。

六、活动平台

江门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通过“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y.gdedu.gov.cn>）登录，教师在“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后，无需在国家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重复注册。各学校要组织参加活动的教师尽快进行实名注册，已经注册的教师不需重新注册，如忘记密码由各学校管理员进行处理。同时鼓励广大教师访问国家和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浏览和借鉴其他省、市的“晒课”和“优课”。

1、 教师晒课入口网址：

[http:// zy. gdedu. gov. cn](http://zy.gdedu.gov.cn)(选“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2、 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入口网址：

[http:// zy. gdedu. gov. cn/](http://zy.gdedu.gov.cn/)(点击网页最右下角的“后台管理”)

七、其他事项

各单位按活动方案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按教研室布置的《2018年开平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要求制定落实任务工作计划,明确参加“晒课”和“优课”的人选,组织教师做好选课、备课工作,抓紧时间完成“晒课”相关工作。江门市教育局对优课的选送有学科要求,请各有关学校主动与市教研室指定的活动联系人联系。

活动联系人：

开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李丹, 联系电话：2216505

开平市教育技术与装备中心苏华杰, 联系电话：2215695

开平市中小学教研室邓东明, 联系电话：2211065

开平市“一师一优课”活动学校管理员交流 Q 群：198302882

附件：

1、《关于开展 2018 年江门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江教技〔2018〕9 号)

2、2018 年开平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江教技〔2018〕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江门市“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2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8〕7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度活动，我局制定了《江门市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请各单位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我市活动方案要求，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将本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时、优质完成教育部和省教厅交给我市的各项任务，我局将分阶段通报各单位相关任务的完成情况。

请各单位填写活动联系表（见附件 6），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和 Excel 电子版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发送至市教育技术与

装备中心邮箱。

活动联系人：江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余永兆，3503932，
jmjcjyk2001@163.com；

江门市教育技术与装备中心：李科，3503948，jmdjz@126.com；

江门市中小学教研院：林雪锋，3503966，gdjmlxf@163.com；

江门市一师一优课活动 Q 群：337601297。

附件：

1. 江门市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8〕7 号）
3. 2018 年江门各市、区和市直学校“晒课”、“优课”任务分配表
4. 江门市 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评价指标
5. 江门市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市级“优课”推荐目录表
6. 江门市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江门市教育局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

附件 1

江门市 2018 年“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2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8〕7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到 2018 年底，组织全市中小学专任教师在国家和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晒课”，原则上要求教师全员“晒课”（其中教学点要求 30%以上的教师参与“晒课”）。按“晒课”总数 4%的比例（最多不超过 200 节）择优遴选，推荐参加省级“优课”征集，从而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局面（具体“晒课”、“优课”任务分配见附件 3）。

二、活动对象

（一）国家平台晒课：全市中小学校（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但不含中职）学科教师为本次活动对象。特级教师，市级及以上名教师和培养对象、骨干教师、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要带

头参加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人必须提供一节“优课”参加网上评审；参加“广东省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的学员，要把参加网上“晒课”活动作为校本研修内容之一，至少选送一节优秀课例进行“晒课”。

（二）教学点晒课：仅限教学点教师（或本学年在教学点支教的教师。如教师获奖，需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证明）。

三、活动内容和方式

（一）晒课内容及要求。

晒课内容必须符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及广东省地方课程的理念和要求，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积极落实《江门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第三十三条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研讨。根据教育部和省有关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的活动精神，积极开展研课、观课、评课活动。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上好一节探究课”的要求，原则上每位教师都把自己“一节好课”进行“晒课”。鼓励教师在无“省优”、“部优”的知识节点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节的知识节点不再开放晒课。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教学设计：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包括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学内容分析、教学环节与活动、教学资源、教学评价等有关教与学的设计。教学设计内容使用 doc 或 docx 文档格式。

2. 课件和教学资源：包括用于教学的课件和数字教学资源（或资源链接）等。课件使用 ppt 或 pptx 文档格式，大小 100M 以内，且不能内嵌或外部链接声音、视频及动画文件。其他格式课件、教学资源（含辅助素材），可上传至教学资源模块提供下载观看。

3. 课堂实录（参加省级以上“优课”遴选的必选）：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画面清晰。课堂实录推荐使用 mp4 格式，其他常用格式均可，大小 1G 以内（注：剪辑过程中压缩比不宜过大，40 分钟左右的视频一般在 400-700M 为宜，码率太低可能会影响清晰度及转码成功率。）。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学校建议多机位拍摄。

4. 评测练习（可选）：用于学生课前预习的诊断题、课堂效果检测的练习题，或者课后学生拓展延伸的练习题。上传到教学资源模块。

参加晒课的内容必须具备教学设计、PPT 演示课件及支持教学的相关资源。课堂实录是可选项，但参加省级“优课”遴选的必须具备课堂实录。评测练习是可选项。

（二）晒课时间

1. 参加全国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 4-6 年级：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小学 1-3 年级：3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初中：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6 月 1 日-8 月 31 日

2. 参加省内教学点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4 月 16 日-8 月 31 日

（三）“优课”遴选方式。

1. 各校开展“优课”研磨与推荐（8 月 30 日前）。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学校组织教研组或备课组对本学科所有教师的“晒课”材料进行初评（学校可进行校内评选表彰），对优秀课例进行进一步研磨，按《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评价指标》（附件 4）提炼，按“优课”的材料要求补充完善，网上提交“优课”。为鼓励广泛参与，原则上每个学科每个年级在所教版本目录体系中最小的节点推荐 1 个“优课”参与征集推荐，同一教师原则上只征集 1 个“优课”，并必须在 8 月 20 日 17 点之前完成上传。

根据目前我市中小学学校教师任课的实际情况，按各校各科组（学科划分参照附件 3）人数的 20%的比例向市、区教研室择优推荐“优课”，不足 5 人的科组推荐 1 节“优课”（▲历届已获得省级“优课”的知识节点不再纳入今年市级“优课”）。请各学校准确填写《江门市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市级

“优课”推荐目录表》(附件5),并同时按要求另每节“优课”制作一张光盘(具体要求见“激励机制”部分),于9月1日前一并报送各市、区教研室。

2. 各市、区组织“优课”评选与推荐(9月5日前)。

各市、区对学校推荐的“优课”分学段学科按“优课”评价指标(附件4)进行评选,择优向地级市推荐优秀作品(原则上每个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个节点只推荐1个“优课”)。请各市、区按《江门各市、区和市直学校“晒课”、“优课”任务分配表》(附件3)推荐,并按时报送附件5和光盘。

3. 地级市组织“优课”评选与推荐(9月10日前)。

我局将组织学科专家对各市、区推荐的“优课”进行评审,分学段学科评出优秀“优课”若干个,并把优秀作品向省推荐。历届已获得省级“优课”的知识节点不再纳入今年市级“优课”的遴选范围(▲历届已获省级“优课”的晒课知识节点将于近期在省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公布)。

4. 总结表彰,宣传推广(2018年11月-2019年2月)。

及时进行年度活动总结,通报市级所征集的优秀作品,组织“优课”展播、宣传和推广活动。同时根据各市、区教师人均“晒课”量和获得部、省和市的推荐奖励的情况,开展地市优秀组织单位(包括市、区及学校)、优秀管理员和优秀教研指导教师等的推荐评选表彰等工作。

(四) 开展应用推广。

1. 各地各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互联网+优课”教研展示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围绕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开展线上线下、本地或跨区域教学研讨；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省级和部级“优课”成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各地各学校要积极组织、参与“同一堂课·互联网+教研”活动。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同课异构、研课磨课、教学专题研讨等教研活动，创新教研模式、改进教研方式方法、提升教研工作质量，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路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3. 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开展“优课教研室”摄制工作。组织当地省、部级优课获奖老师，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课程与教学改革等主题开展研讨交流活动，并将活动摄制成视频节目，通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向全省展播交流。

（五）活动平台。

2018年江门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通过“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y.gdedu.gov.cn>）登录参加晒课活动（国家平台晒课和教学点晒课分别从不同的入口进入）。教师在“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后，不需要在国家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鼓励广大教师访问国家和省教育

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浏览和借鉴其他省、市的“晒课”和“优课”。

四、组织保障

（一）活动组织。

各市、区教育局要加强统筹和组织协调，提供经费和政策保障，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间点。师资管理和培训部门要激励广大教研员、电教员和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活动，并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各市、区教研部门和电教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为活动开展提供信息技术应用、教学实践应用、优课拍摄和平台技术支持等支持，做好专家团队建设和在线培训课程推广应用。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强指导各市、区教研部门和电教部门开展活动。

（二）激励机制。

1. 认定继续教育学时。

（1）本年度所有参与“晒课”，且所晒“优课”达到本方案要求的教师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以教育教学成果折算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时，其中主讲教师可计算全部完成当年个人选修科学学时（12学时），其他参与教师按50%计算完成当年个人选修科学学时（6学时），学时证明由各市、区或市直学校相关部门出具。

（2）所有被遴选为省级“优课”主讲教师可登记为完成当年12个专业科目学时和12个个人选修科学学时，共24个继续教育学时；指导老师（不多于1名）和录制老师（不多于2名）均可登记为完成12个个人选修科学学时，相关证明由省教师继续教育

中心出具。同一名教师、同一节课的继续教育学时按最高学时计算，不作累积。

2. 认可省市公开课

所有获得部级优课的教师团队（不超过3人），其优课作品可相当于省级公开课1次。所有获得省级优课的教师团队，其优课作品可相当于地市级公开课1次。

3. 评选表彰先进

（1）开展“优课”评选表彰

为鼓励教师 and 团队积极开展课例研磨，案例提炼，努力打造精品“优课”，对向地级市推荐的“优课”进行认真评审，分学段学科评选出优秀作品若干个，颁发荣誉证书，证书上有主讲教师（1名）、指导教师（1名）、录制教师（1至2名）等名字。请各学校和各市、区认真做好“优课”的研磨和推选。各市、区推荐“优课”名额见附件3。

（2）开展优秀组织奖等评选表彰

根据各市、区和各学校教师人均“晒课”量，以及获得部、省和市的推荐奖励的情况，开展优秀组织单位（包括市、区和学校）、优秀管理员和优秀教研指导教师等的推荐评选；同时对在活动中表现积极、成效显著的管理者、组织者包括教育技术与装备中心、教研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同志给予通报表扬。

4. 入编课堂改革成果

凡各市、区推荐的“优课”都有机会入编我市“广东省基础

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成果汇编资料，成为江门市教育教学研究的资源供全市教师学校交流学习。请各学校把向各市（区）推荐的每个“优课”的全部内容分①教学设计、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③课堂实录、④评测练习等栏目文件夹制作成一张光盘，在封面附上下表信息，同时报送市教研院。各市（区）向地级市推荐“优课”时也须一并把相关光盘报送江门市教研院，联系人：区楚文，电话：3503973。

市、区	学校	学段	学科	选材版本	年级	册/必修/选修	课题	主讲人

5. 纳入相关评价考核指标

各市（区）、各学校和各学科参与“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情况将纳入我局每年进行的“江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评价”、“江门市初中协同教育管理质量评价”，以及“江门市普通高中星级教研组评选”和“江门市义务教育学校先进教研组评选”等活动的评价考核指标中。

希望各单位把本项活动与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高效课堂探索实验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等有机结合，努力抓出实效，提升质量。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信息函〔2018〕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 广东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2号，见附件1）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有关部署，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2018年广东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见附件2）。请各地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我省活动方案要求，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将本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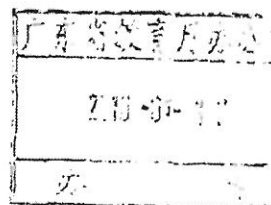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

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2. 2018 年广东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3. 2018 年广东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8]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有关部署，按照教育部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将本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数量达到 100 万堂以上，从中遴选 1 万堂优课（其中包含少数民族语言教材优课 200 堂、特殊教育优课 100 堂）纳入国家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库，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

二、参与范围

全国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可自愿参加。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平台或已和国家平台对接的地方平台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1. 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8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

综合实践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小学和初中信息技

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今年新增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内容，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

2. 晒课节点

活动产生的巨量资源有效提高了国家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节点不再开放晒课。

3.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教育部“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4. 上传时间

不同学段课程上传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4-6年级：3月16日-4月30日

小学1-3年级：3月16日-5月31日

初中：4月1日-6月30日

高中：6月1日-8月31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各地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

1. 省级推荐。各省（区、市）从本地区在国家平台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优课”，截止时间为9月30日。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推荐的规则 and 标准，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把关，优中选优，使所推荐“优课”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要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要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

为确保质量，各省（区、市）推荐的“优课”最多不超过800堂。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2. 部级遴选。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推荐的“优课”进行评审遴选，优先考虑没有部级“优课”的节点。遴选结果将在国家平台进行公示、公布。

部级遴选结束后，未被评为省级优课及部级优课的，国家平台将逐步移除，请各地各校及教师按需做好备份。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地要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部级“优课”成果。要在教研活动中将“优课”观摩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可依托国家平台继续开展“优课”教研在线会客室，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等主题开展相关活动。要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鼓励师范院校利用“优课”开展案例教学。

四、组织实施

活动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实施。教育部取消以晒课数为参考的经费补助方式，将按最终入围的部级优课数及活动组织情况给予各地一定的经费补助。少数民族语言晒课试点工作由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各地要制订具体活动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要主动听取学校和教师的意见，坚持自愿参与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

五、其他事项

请各地填写活动联系表，加盖公章后于1月31日前传真至基础教育司，传真号码：010-66096975，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zc@moe.edu.cn。

联系电话：4008980910 QQ 客服：4008980910

微信公众号：CN1s1k 客服邮箱：4008980910@b.qq.com

微信二维码：



附：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附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省（区、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负责部门名称											
通讯地址											
行政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		
负责人											
联系人											
组织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中央电教馆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2

2018 年广东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和任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充分调动我省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并将优质资源纳入我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不断生成和共享优质资源，供广大教师学习和借鉴，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组织全省不少于 30%的中小学教师在国家平台“晒课”。各市共推荐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的市级“优课”8000 堂，省将从中评选出省级“优课”4000 堂（包含特殊教育优课 100 堂），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省级“优课”800 堂参与部级“优课”遴选。

（二）组织教学点学校教师参加网上“晒课”。为促进我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养教学点骨干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有教学点的各市共推荐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的市级教学点“优课”500 堂，省将从中评选出 50%作为省级教学点“优课”。

(三) 推广优课成果, 加强教学研究。充分利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组织开展“互联网+优课”教研展示、“同一堂课·互联网+教研”活动、“特级教师上优课”、“优课教研室”等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的优质示范课例及研讨活动, 供广大教师学习和借鉴。

二、参与范围

(一) 国家平台晒课: 面向全省所有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等), 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均可参加。

(二) 教学点晒课: 仅限教学点教师(或本学年在教学点支教的教师。如教师获奖, 需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证明)。

三、活动内容和方式

(一) 晒课内容及要求

晒课内容须符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及我省地方课程的理念和要求, 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 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鼓励教师在无“省优”、“部优”的知识节点晒课, 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知识节点不再开放晒课。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 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 不得冒名顶替, 杜绝抄袭, 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网上

晒课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教学设计: 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 包括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学内容分析、教学环节与活动、教学资源、教学评价等有关教与学的设计。教学设计内容使用 doc 或 docx 文档格式。

2. 课件和教学资源: 包括用于教学的课件和数字教学资源 (或资源链接) 等。课件使用 ppt 或 pptx 文档格式, 大小 100M 以内, 且不能内嵌或外部链接声音、视频及动画文件。其他格式课件、教学资源 (含辅助素材), 可上传至教学资源模块提供下载观看。

3. 课堂实录 (参加省级以上“优课”遴选的必选): 指教学过程视频, 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 (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 画面清晰。课堂实录推荐使用 mp4 格式, 其他常用格式均可, 大小 1G 以内 (注: 剪辑过程中压缩比不宜过大, 40 分钟左右的视频一般在 400-700M 为宜, 码率太低可能会影响清晰度及转码成功率。)。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 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学校建议多机位拍摄。

4. 评测练习 (可选): 用于学生课前预习的诊断题、课堂效果检测的练习题, 或者课后学生拓展延伸的练习题。上传到教学资源模块。

参加晒课的内容必须具备教学设计、PPT 演示课件及支持

教学的相关资源。课堂实录是可选项，但参加省级“优课”遴选的必须具备课堂实录。评测练习是可选项。

（二）晒课时间

1.参加全国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 4-6 年级：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小学 1-3 年级：3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初中：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6 月 1 日-8 月 31 日

2.参加省内教学点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4 月 16 日-8 月 31 日

（三）“优课”遴选方式

1.国家平台晒课：各市、县（市、区）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从国家平台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优课”。省级优课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12 日，各级根据进度自行决定本辖区的截止时间。

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一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一堂“优课”。根据 8 月 20 日 17 点国家平台上各市“有实录课数”所占全省比例分配并公布各市可推优数量。历届已获得省级“优课”的知识节点不再纳入今年省级“优课”的遴选范围（▲历届已获省级“优课”的晒课知识节点将于近期在省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公布）。

2.教学点省级“优课”遴选，采取县（市、区）、地级市和省

三级评选的方式，对年度“优课”逐级推荐、遴选。根据 8 月 20 日 17 点省活动平台上各市“有实录课数”所占全省比例分配并公布各市可推优数量。历届已获教学点省级“优课”的知识节点将关闭。

3. 部级遴选结束后，未被推荐参加部级优课遴选的优课，国家平台将逐步移除，请各地各校及教师按需做好备份。

（四）开展应用推广

1. 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互联网+优课”教研展示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围绕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开展线上线下、本地或跨区域教学研讨；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省级和部级“优课”成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各地要积极组织、参与“同一堂课·互联网+教研”活动。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同课异构、研课磨课、教学专题研讨等教研活动，创新教研模式、改进教研方式方法、提升教研工作质量，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路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3. 各地要积极开展“优课教研室”摄制工作。组织当地省、部级优课获奖老师，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课程与教学改革等主题开展研讨交流活动，并将活动摄制成视频节目，通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向全省展播交流。

4. 各地要根据实际，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

训资源，鼓励师范院校利用“优课”开展案例教学。

（五）活动平台

2018年广东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通过“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y.gdedu.gov.cn>）登录参加晒课活动（国家平台晒课和教学点晒课分别从不同的入口进入）。教师在“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后，不需要在国家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鼓励广大教师访问国家和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浏览和借鉴其他省、市的“晒课”和“优课”。

四、组织保障

（一）活动组织。各地要制订具体活动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要主动听取学校和教师的意见，坚持自愿参与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地市积极筹集落实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活动策划、优课评审、教师培训、活动研讨、优课制作、教师激励等工作开展。

（三）激励措施。参与“晒课”且所晒“优课”达到本方案要求的教师团队成员（不超3人）以教育教学成果折算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时，其中主讲教师可计算全部完成当年个人选修科学学时（12学时），其他参与教师按50%计算完成当年个人选修科目学时（6学时），学时证明由市或县（市、区）相关部门出具。所

有被遴选为省级“优课”主讲教师可登记为完成当年 12 个专业科目学时和 12 个个人选修科目学时，共 24 个继续教育学时；指导老师（不多于 1 名）和录制老师（不多于 2 名）均可登记为完成 12 个个人选修科学学时，相关证明由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出具。同一名教师、同一节课的继续教育学时按最高学时计算，不作累积。所有获得部级优课的教师团队（不超过 3 人），其优课作品可相当于省级公开课 1 次。此外，由活动组织单位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按照晒课数，获省、部级优课数，优课应用推广活动以及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对在活动中表现积极、成效显著的地市级管理者、组织者包括电教站、教研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同志给予通报表扬。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填写活动联系表（见附件 3），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发送至省教育技术中心邮箱:gdjjzxdmb@163.com。

（二）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基信处叶振华；电话 020-37626456；

省教育技术中心胡少如，电话 020-84449829；

省教育研究院胡军苟，电话 020-83196886；

市级管理员工作 QQ 群：397674773。

广东省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illegible]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8〕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有关部署，按照教育部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将本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附件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数量达到 100 万堂以上,从中遴选 1 万堂优课(其中包含少数民族语言教材优课 200 堂、特殊教育优课 100 堂)纳入国家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库,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

二、参与范围

全国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可自愿参加。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平台或已和国家平台对接的地方平台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1.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8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

综合实践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小学和初中信息技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今年新增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内容,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

2.晒课节点

活动产生的巨量资源有效提高了国家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节点不再开放晒课。

3.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教育部“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4.上传时间

不同学段课程上传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4-6年级:3月16日-4月30日

小学1-3年级:3月16日-5月31日

初中:4月1日-6月30日

高中:6月1日-8月31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各地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

1.省级推荐。各省(区、市)从本地区在国家平台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优课”,截止时间为9月30日。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推荐的规则 and 标准,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把关,优中选优,使所推荐“优课”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要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要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

为确保质量,每省(区、市)推荐的“优课”最多不超过800堂。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2.部级遴选。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推荐的“优课”进行评审遴选,优先考虑没有部级“优课”的节点。遴选结果将在国家平台进行公示、公布。

部级遴选结束后,未被评为省级优课及部级优课的,国家平台将逐步移除,请各地各校及教师按需做好备份。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地要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

真学习借鉴部级“优课”成果。要在教研活动中将“优课”观摩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可依托国家平台继续开展“优课”教研在线会客室,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等主题开展相关活动。要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鼓励师范院校利用“优课”开展案例教学。

四、组织实施

活动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实施。教育部取消以晒课数为参考的经费补助方式,将按最终入围的部级优课数及活动组织情况给予各地一定的经费补助。少数民族语言晒课试点工作由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各地要制订具体活动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要主动听取学校和教师的意见,坚持自愿参与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

五、其他事项

请各地填写活动联系表,加盖公章后于1月31日前传真至基础教育司,传真号码:010-66096975,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zc@moe.edu.cn。

联系电话:4008980910 QQ 客服:4008980910

微信公众号:CN1s1k 客服邮箱:4008980910@b.qq.com

附件 3

2018 年江门各市、区和市直学校“晒课”、“优课” 任务分配表

一、“晒课”任务分配表

单位	教师人数	“晒课”数量(节)
蓬江区	4601	4601
江海区	1605	1605
新会区	6762	6762
鹤山市	3230	3230
台山市	5528	5528
开平市	5725	5725
恩平市	3385	3385
江门一中	258	258
培英高中	279	279
景贤学校	152	152
江门二中	143	143
福泉学校	120	120
启智学校	57	57
合 计	31845	31845

二、“优课”推荐名额表

小学学段	语文	数学	英语	思想品德	音乐	美术	科学	体育	信息技术	综合实践	特教及其他	合计
市 直	3	3	2	2	2	2	2	2	2	2	6	28
蓬江区	13	11	9	7	6	5	5	4	4	4	3	71
江海区	7	6	5	4	4	3	2	2	2	2	2	39
新会区	14	12	10	6	6	5	5	4	4	4	3	73
台山市	13	11	9	6	6	5	4	4	4	4	3	69
开平市	13	11	9	6	6	5	4	4	4	4	3	69
鹤山市	10	9	7	5	5	4	3	3	3	3	2	54
恩平市	10	9	7	5	5	4	3	3	3	3	2	54
合 计	83	72	58	41	40	33	28	26	26	26	19	460

初中学段	语文	数学	英语	思想品德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音乐	美术	特教及其他	合计
市 直	4	4	4	2	2	2	2	2	2	2	2	7	35
蓬江区	7	7	7	4	4	4	4	4	4	4	4	4	57
江海区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30
新会区	8	8	8	5	5	5	5	5	5	4	4	4	66
台山市	8	8	8	5	5	5	5	5	5	4	4	4	66
开平市	8	8	8	5	5	5	5	5	5	4	4	4	66
鹤山市	6	6	6	3	3	3	3	3	3	3	3	3	45
恩平市	6	6	6	3	3	3	3	3	3	3	3	3	45
合 计	51	51	51	29	29	29	29	29	29	26	26	26	410

高中学段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音乐	美术	体育	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	特教及其他	合计
市 直	7	7	7	4	4	4	4	4	4	2	2	2	2	2	4	59
蓬江区	3	3	3	2	2	2	2	2	2	1	1	4	4	4	1	36
江海区	3	3	3	2	2	2	2	2	2	1	1	2	2	2	1	30
新会区	10	10	10	5	5	5	5	5	5	2	2	4	4	4	2	78
台山市	9	9	9	5	5	5	5	5	5	2	2	4	4	4	2	75
开平市	9	9	9	5	5	5	5	5	5	2	2	4	4	4	2	75
鹤山市	7	7	7	4	4	4	4	4	4	2	2	3	3	3	2	60
恩平市	5	5	5	2	2	2	2	2	2	2	2	3	3	3	2	42
合 计	53	53	53	29	29	29	29	29	29	14	14	26	26	26	14	455

说明：请各学校把向各市（区）推荐的每个“优课”的全部内容分①教学设计、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③课堂实录、④评测练习等栏目文件夹制作成一张光盘，在封面附上有关信息，同时报送教研室。各市（区）向地级市推荐“优课”时也须一并把相关光盘报送江门市教研室，联系人：区楚文，电话：3503973。

附件 4

江门市 2018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描述	分值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教学设计	10	教学设计结构完整。内容与学情分析准确、全面；目标明确、具体、可操作；重难点突出；教学活动设计详实，信息技术应用合理。	9-10	7-8	5-6	0-4
教学实施	10	教学环节完整，课堂容量适当，时间布局合理，教学过程流畅。	9-10	7-8	5-6	0-4
	10	教师教态自然，语言规范；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策略有效；反馈和评价及时恰当。	9-10	7-8	5-6	0-4
	10	面向全体、注重差异，能调动不同层次的学生积极参与。	9-10	7-8	5-6	0-4
	10	教师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设备；合理选择和应用数字教育资源，解决教学实际问题。	9-10	7-8	5-6	0-4
	10	信息技术应用能有效支持学生学习、师生互动和教学评价。	9-10	7-8	5-6	0-4
教学效果	10	课堂气氛活跃有序，学生学习积极主动，在学习活动中获得良好体验。	9-10	7-8	5-6	0-4
	10	完成教学目标，全体学生都能达到学习要求。	9-10	7-8	5-6	0-4
	10	能推动学生在学科思维、实践能力和情感态度等方面的发展，体现学科核心素养。	9-10	7-8	5-6	0-4
技术规范	10	晒课界面组织合理、信息完整、文字规范；课件运行正常，链接准确；视频拍摄内容完整、画面清晰，声画同步。	9-10	7-8	5-6	0-4

说明：1. 请各学校把全校各个学科“晒课”的情况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并择优把经初评的“优课”按分组教师人数的10%向市、区教育局推荐“优课”节数（不足10人的组报送1节）。

2. 各学段学科为：（特殊教育学段要注明：特教小学、特教初中、特教高中）

小学阶段学科：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学、综合实践、体育。

初中阶段学科：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体育与健康。

高中阶段学科：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体育与健康。

特殊教育学科：按照2016年教育部颁发的三类特校（培智学校、聋哑学校、盲校）课程标准所规定的科目进行填写；课程标准规定以外的科目（如地方性课程、个性课等）填写“其他科目”

3. 请填写表人务必准确填写认真校对，其中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是作日后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和录入时用，若因填写有误而不能录入的，责任自负。

4. 本表可根据需要增加行数。各市、区请于8月31日前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江门市中小学教师教研室，联系人：林雪锋，电话：3503966，邮箱：gdjmlxf@163.com。

2018年开平市“一师一优课”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学段	晒课节数	其中推优课节数				联系人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数	
1	开平一中	高中	265			18	18	胡荣莲
2	开侨中学	高中	272			18	18	田小华
3	长师中学	高中	202			12	12	冯宜远
4	风采中学	高中	94			5	5	邓东明
5	教伦中学	高中	159			10	10	林桂芬
6	开平二中	完中	126		3	4	7	陈超雄
7	风采华侨中学	完中	166		3	6	9	楚瀚
8	忠源纪念中学	完中	206		3	7	10	刘晓鸿
9	开平四中	初中	90		3		3	邓东明
10	开平五中	初中	64		3		3	陈超雄
11	开平六中	初中	74		3		3	田小华
12	开平七中	初中	55		3		3	楚瀚
13	开平八中	初中	84		4		4	田小华
14	金山中学	初中	149		12		12	劳兆喜
15	苍江中学	初中	130		6		6	刘晓曦
16	世界谭氏中学	初中	116		5		5	田小华
17	东河初级中学	初中	118		5		5	胡荣莲
18	港口初级中学	初中	139		7		7	劳兆喜
19	新荻初级中学	初中	68		3		3	胡荣莲
20	月山初级中学	初中	95		5		5	劳兆喜
21	庆扬初级中学	初中	87		5		5	刘晓曦
22	沙冈初级中学	初中	75		5		5	冯宜远
23	大沙初级中学	初中	59		3		3	陈超雄
24	塘口宝树中学	初中	36		2		2	林桂芬
25	百合初级中学	初中	33		2		2	刘晓鸿
26	金鸡初级中学	初中	41		3		3	楚瀚
27	龙胜初级中学	初中	60		4		4	刘晓鸿
28	长沙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70	2	2		4	刘晓鸿
29	沙塘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4	3	3		6	林桂芬
30	蚬冈学校	九年一贯制	62	2	1		3	邓东明
31	石榴塘小学	小学	4				0	李梦西
32	三埠新安小学	小学	61	2			2	何慕洁
33	三埠达德小学	小学	47	2			2	何慕洁
34	三埠东河小学	小学	34	1			1	何慕洁
35	三埠春华小学	小学	59	2			2	何慕洁
36	三埠长师附小	小学	113	4			4	何慕洁
37	三埠培育小学	小学	62	2			2	何慕洁

2018年开平市“一师一优课”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学段	晒课节数	其中推优课节数				联系人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数	
38	三埠迳头小学	小学	11	1			1	何慕洁
39	三埠港口小学	小学	108	4			4	何慕洁
40	三埠中山小学	小学	20	1			1	何慕洁
41	三埠祥龙小学	小学	73	3			3	何慕洁
42	三埠西郊小学	小学	110	4			4	何慕洁
43	三埠思始小学	小学	27	1			1	何慕洁
44	三埠筋联小学	小学	20	1			1	何慕洁
45	月山中心小学	小学	63	2			2	何德裕
46	月山大岗小学	小学	14	1			1	何德裕
47	月山水井小学	小学	27	1			1	何德裕
48	月山博健小学	小学	13	1			1	何德裕
49	水口镇第一小学	小学	118	4			4	吴锦林
50	水口镇第三小学	小学	29	1			1	吴锦林
51	水口致和小学	小学	27	1			1	吴锦林
52	沙冈小学	小学	92				0	吴锦林
53	龙塘小学	小学	28	1			1	吴锦林
54	泮村小学	小学	18	1			1	吴锦林
55	红花小学	小学	18	1			1	吴锦林
56	谭宏帙纪念小学	小学	124	5			5	张增彦
57	长沙幕村小学	小学	86	3			3	张增彦
58	长沙侨园路小学	小学	25	1			1	张增彦
59	长沙宝源小学	小学	71	3			3	张增彦
60	长沙澄江小学	小学	87	3			3	张增彦
61	长沙梁金山小学	小学	54	2			2	张增彦
62	长沙育英小学	小学	23	1			1	张增彦
63	长沙杜澄小学	小学	10	1			1	张增彦
64	节推小学	小学	9	1			1	李梦西
65	苍城中心小学	小学	96	4			4	李梦西
66	张桥小学	小学	23	1			1	李梦西
67	龙胜小学（中心）	小学	55	2			2	李梦西
68	白村小学	小学	10	1			1	李梦西
69	大沙中心小学	小学	46	2			2	李梦西
70	大沙希望学校	小学	15	1			1	李梦西
71	大沙联星小学	小学	13	1			1	李梦西
72	马冈中心小学	小学	61	2			2	李梦西
73	马冈公安小学	小学	31	1			1	李梦西
74	马冈登山小学	小学	15	1			1	李梦西

2018年开平市“一师一优课”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学段	晒课节数	其中推优课节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数	联系人
75	塘口文林小学(中心)	小学	19	1			1	林允清
76	塘口里讴小学	小学	27	1			1	林允清
77	塘口冈陵小学	小学	16	1			1	林允清
78	赤坎中心小学	小学	63	2			2	林允清
79	赤坎五龙学校	小学	19	1			1	林允清
80	赤坎江南小学	小学	16	1			1	林允清
81	百合中心小学	小学	20	1			1	林允清
82	百合西江小学	小学	7	1			1	林允清
83	百合爱莲小学	小学	8	1			1	林允清
84	百合忠源纪念小学	小学	25	1			1	林允清
85	金鸡中心小学	小学	63	2			2	何德裕
86	赤水中心小学	小学	44	2			2	何德裕
87	东山小学	小学	25	1			1	何德裕
88	民德小学	小学	14	1			1	何德裕
89	特殊学校	特殊教育	10	1			1	刘晓曦
90	碧桂园学校	小学	14	1			2	张增彦
	总计		5769	104	98	80	283	

备注：1、部分教师的推优课任务，由教研室学科教研员联系老师指定，请学校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2、各校的晒课任务包含教学点和校区的晒课任务，教学点和校区的晒课任务由主校安排。